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新增议案的补充通知于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下午 14:00 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6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莎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编号为：2021-038）同时刊载于《证券时报》。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控股股东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能够有效地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短期内、临时性资金需求，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费率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已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